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议案未审议通过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时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，详见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019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，形成表决结果。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

有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其中赞成股份 9,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0%；反对股份 5,6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0%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因该议案股东争议的主要内容为“公司 2018 年度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，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上支取款项 5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，用于采购铅锭，至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止，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，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类型审计报告的情形。”而所使用的资金 575 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（五）款“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规定”的规定，属公司特别决议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因此该议案未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三、审议未通过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未审议通过的主要原因为持反对表决意见的股东认为：公司去年发生的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的 57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5.52%，对公司后续的运营可能会存在风险，认真审议后投票否决了该议案。对此议案的后续安排如下：

（1）及时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商沟通，根据铅锭的市场情况，及时完成交易或者取消协议，收回预付款，降低公司的交易风险和成本。

（2）积极协调公司税务从昆山转移至深圳，确保货物到下游的交易顺利完成，尽快完成回款事项。

（3）公司管理团队以此次事件为戒，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，控制好业务风险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，尽快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此款项的回款，并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4）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2 日